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的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的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92	0114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89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1年5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2			
份额级别	A类份额: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C类份额: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289,323.36	5,240,825.51	32,530,148.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477.38	2,069.43	16,54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289,323.36	5,240,825.51	32,530,148.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477.38	2,069.43	16,546.81
	合计	27,303,800.74	5,242,894.94	32,546,695.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5	–	10,000,4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63	–	30.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30,619.39	52,014.18	1,582,633.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1	0.99	4.8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30.73%	10,000,000.00	30.7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74.52	0.15%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50,424.57	30.88%	10,000,000.00	30.73%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60.6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60.6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0.001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0.0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0.001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王舍惟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3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2、联系人:杨芹芹

3、联系电话:028-68618226

4、传真:028-68618226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23070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离职且2020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如下:

1、由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黄章咏、刘满花、覃诗棚、吴金波、张哲、郑高峰6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982股。

2、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59,903股。

3、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康、陈海平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7,38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53.7355万股减少至41,898.997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953.7355万元减少至41,898.99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平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5号楼B区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2,245,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662,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1,582,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34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760,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1,582,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4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4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6,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5,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7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1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41%;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8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69%。

7、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李清平、李东平、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35,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87%;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1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5,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87%;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1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7%。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12%;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5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47%;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4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5,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4,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03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4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6,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5,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73%;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尚东律师、赵国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1年5月17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远程方式召开会议,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资本性债券的议案》,同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人民币117亿元旧式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2招行次级债,债券代码1211003,以下简称2012年次级债)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赎回2012年次级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2022年12月28日赎回2012年次级债,并办理2012年次级债赎回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赎回事宜。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银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1.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招银租赁)将人民币60亿